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郑轶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春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附件赵春雷先生简介），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实，赵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赵春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赵春雷先生简介

赵春雷，男，1976年2月1日出生，内蒙古人，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2006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9年2月，历任中粮糖业制糖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中粮糖业糖业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副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中粮糖业销售二部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任中粮糖业销售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